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业务办理手册

2022-2-28 发布

2022-2-28 实施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发布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实施日期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废止	编制人	编制单位	编号
广州南沙 粤海水务 有限公司 业务办理 手册	2018-8-13	√			彭莉萍	营业部	V1.0
	2022-2-28		√		胡端	营业部	V2.0

目 录

“0 跑”业务清单.....	1
一、服务咨询.....	1
二、用水申请.....	1
三、费用查缴/开票.....	2
四、表前报修.....	3
五、水表停用.....	3
六、水表复用.....	3
七、水表扩容.....	4
八、水表检定.....	4
九、水表迁移.....	4
十、抄表复核.....	4
十一、变更联系方式.....	4
十二、用水地址变更.....	5
十三、用水性质变更.....	5
十四、用水人口变更.....	5
十五、优惠用水变更.....	5
十六、缴费银行变更.....	6
十七、开票信息变更.....	6
十八、过户.....	6
十九、销户.....	7
二十、综合业务办理.....	7
二十一、自助抄表.....	8
“1 跑”业务清单.....	9
一、用水报装.....	9
二、用水清单打印.....	10
三、用水发票申领.....	10
四、水表报停/复装水表.....	11
五、换表/改、扩水表.....	12
六、变更用水性质.....	12
七、变更用水地址.....	12
八、银行托收.....	13
九、水表过户.....	13
十、申请优惠水价.....	14
十一、申报阶梯水价.....	14
十二、销户.....	15
业务办理表单模板.....	17
各营业网点地址及营业时间.....	34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业务办理手册

“0 跑”业务清单




客服热线：952525



微信公众号：粤海水务



网址：<http://nanshasw.guangdongwater.com> 

一、服务咨询

（一）可提供咨询类服务：查询户号扣费账号等用户信息、缴费情况、停水抢修信息、政策法规；

（二）办理方式：

1. 关注“粤海水务”微信公众号，即可咨询相关业务；
2. 登录南沙粤海水务网站(<http://nanshasw.guangdongwater.com>)，然后进入“网上营业厅”界面，即可咨询相关业务；
3. 拨打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 952525 或营业厅对外服务电话（工作日上班时间内）。

二、用水申请

（一）DN50 及以下、DN50 以上用水申请

办理方式：

登录微信公众号/网上营业厅/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穗好办、上传申报用水所需资料的电子版。

所需资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1）个人用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

（2）单位用户：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2. 可供水证明材料（以下材料提供任一证明文件即可）

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镇府立项文件/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可供水证明原件。

办理时限：无外管工程 3 个工作日完成装表通水；有外管工程 4 个工作日完成装表通水。

（二）简易低风险用水申请

办理方式：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进入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选择“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申报”。按照系统设置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材料后提交。

所需资料：

1. 申请表格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和施工可时填写的申请表单及相关证照资料（此件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2. 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此件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3. 项目设计图

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施工图设计文件（此件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为 5 天

三、费用查缴/开票

（一）办理方式：

1. 费用缴纳

客户可通过银行托收/代扣/转账、微信、支付宝及网上营业厅缴纳水费。

2. 开具电子发票

（1）登陆网上营业厅，选择“电子发票即可下载打印；

（2）登录微信公众号，进入我的用水一点击水费查缴一开票，开具成功后

可下载/发送邮件/添加至卡包。

四、表前报修

办理方式：

（一）登录微信公众号或网上营业厅提交“报障工单”或微信留言提供报障信息；

（二）拨打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 952525 或营业厅对外服务电话（工作日上班时间内），报修表前故障。

五、水表停用

（一）办理方式：

登陆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水表管理—水表停用，填写申请原因并上传申请材料，确认信息提交，即可办理。

（二）申请材料：

1. 居民用户：

- （1）业主身份证（原件）；
- （2）房产证/派出所或居委（村委）相关证明文件。

2. 单位用户：

- （1）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原件）。

六、水表复用

（一）办理方式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水表管理—水表复用，填写申请原因，上传所需申请材料，确认信息提交，即可办理。

申请材料：

1. 居民用户：

- （1）业主身份证（原件）；
- （2）房产证/派出所或居委（村委）相关证明文件；
- （3）水费查缴所使用的银行存折/卡。

2. 单位用户：

-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原件）。

七、水表扩容

（一）办理方式

登陆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水表管理—水表扩容，填写申请原因并上传申请材料，确认信息提交，即可办理。

申请材料：

- 1. 居民用户：业主身份证（原件）。
- 2. 单位用户

-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原件）。

八、水表检定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水表管理—居民/单位用户—水表检定，填写申请原因提交，无需申请资料，即可办理。

九、水表迁移

登陆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水表管理—居民/单位用户—水表迁移，填写申请原因提交，无需申请资料，即可办理。

十、抄表复核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水表管理—居民/单位用户—抄表复核，填写申请原因提交，无需申请资料，即可办理。

十一、变更联系方式

办理方式：

（一）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选联系方式变更，填写变更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交申请办理；

（二）拨打营业厅对外服务电话

客服人员核对用户信息（户名/用户编号、地址、联系电话/缴费人）无误后，可电话办理变更联系方式。

十二、用水地址变更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用水地址变更，填写变更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确认提交即可办理。

申请材料：

1. 房产证/派出所或居委（村委）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2. 业主身份证【原件】

十三、用水性质变更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用水性质变更，填写变更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业主身份证（原件），即可办理。

注：网上申请后工作人员将进行现场核实，用户需保持电话畅通。

十四、用水人口变更

办理方式：

（一）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用水人口变更，填写变更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即可办理。

申请材料：

1. 家庭自住所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广州市户籍）【提供与用水地址一致的身份证或户口本每人 1 份；身份证或户口本地址与用水地址不一致的，提供居委或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

（2）居住证（非广州市户籍）【提供与用水地址一致的居住证每人 1 份】

（3）银行存折（卡）【原件】

2. 出租屋用户

（1）出租屋人口核查登记表（原件）

（2）业主身份证（原件）

十五、优惠用水变更

办理方式：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优惠用水变更，填写变更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即可办理。

申请材料：

1. 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原件）【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五保供养证】。

注：“五证”之一地址与用水地址不一致的，提供户口所属街道办或者社区居委开具的确认居住地址证明。

2. 低收入居民户口本【原件】；

3. 低收入居民身份证【原件】。

十六、缴费银行变更

办理方式：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缴费银行变更，填写变更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审核通过即可办理。

（一）新增/变更缴费银行信息

居民用户申请材料：

1. 业主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

2. 业主身份证【原件】；

3.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单位用户所需材料：扣费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撤销缴费银行信息

居民用户申请材料：业主身份证【原件】。

单位用户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照片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十七、开票信息变更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开票信息变更，填写变更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审核通过即可办理。

居民用户所需材料：业主身份证【原件】。

单位用户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原件】。

十八、过户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过户，填写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确认提交审核即可办理（过户前的水费及污水处理费需结清）。

（一）居民用户所需材料

1. 新业主权属证明（新业主房产证/买卖合同/相关部门文件证明）；
2. 新业主身份证【原件】；
3. 银行存折（卡）及持卡人身份证（非现金缴费方式下，需上传银行存折或银行卡。若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开户名与新业主不为同一人，还需提供持卡人身份证）。

（二）单位用户所需材料

1. 水表过户证明（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原件】；
2. 双方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3. 新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新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5. 新单位扣费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九、销户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资料变更—销户，填写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确认提交审核即可办理（需确认账户名下无拖欠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销户所需材料：业主身份证【原件】

（二）单位销户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二十、综合业务办理

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选择综合业务办理，填写信息并选择所需办理业务事项，确认提交审核即可办理。

综合业务包括：

1. 服务厅预约；
2. 上门服务预约；
3. 短信定制；

4. 抄表到户申请；

5. 赔表申请；

6. 签订供水合同。

二十一、自助抄表

登录微信公众号，进入我的用水点击自助抄表，填写水表信息并上传图片，确认提交审核即可办理（注：自助抄表时间每月 15—20 日期间）。

“1跑”业务清单

一、用水报装

（一）DN50 及以下用水申请

办理方式：客户可亲临用水地址属地的南沙粤海水务营业网点办理。

所需资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1）个人用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

（2）单位用户：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2. 可供水证明材料（以下材料提供任一证明文件即可）

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镇府立项文件/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可供水证明原件；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可按容缺办理指引操作。

办理时限：现场受理，3-4 个工作日完成装表通水（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时间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无外线工程的可直接签订供水合同。

回执情况：出具受理报装回执。

（二）DN50 以上用水申请

办理方式：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客服中心（金岭北路 210 号）2 号窗办理。

所需资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1）个人用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

（2）单位用户：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3. 可供水证明材料（以下材料提供任一证明文件即可）

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镇府立项文件/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可供水证明原件；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可按容缺办理指引操作。

办理时限：现场受理，3-4 个工作日完成装表通水（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时间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

回执情况：出具受理报装回执。

※注：1.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申请单位均应签名或盖章、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2. 申请人/申请单位名称须与产权证明中的权属人一致。

3. 《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办理用水申请的前置条件。

4. 用水申请建筑或项目需按《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排水许可证照。经发现用水建筑或项目属违法建设、违法排水的，供水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停止供水服务。

二、用水清单打印

（一）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用水地址属地的南沙粤海水务营业网点办理。

所需资料：

1. 居民用户：缴费帐号、户主身份证、客户编号、用水地址、扣费人身份证，须提供上述至少两项资料即可打印；

2. 单位用户：缴费帐号、营业执照、客户编号，只要提供上述其中一项资料即可打印。

（二）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三）回执情况：无受理回执。

三、用水发票申领

● 发票申请：

（一）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用水地址属地的南沙粤海水务营业网点办理。

所需资料：

1. 居民用户申请普通发票：

（1）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2）缴费账号复印件。

2. 单位用户申请增值税发票：

（1）营业执照；

（2）开票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①单位名称；
- ②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③纳税人识别号；
- ④银行帐户资料（帐户名称、帐户开户行、帐号）。

（二）办理时限：现场受理，次月生效。

（三）回执情况：无受理回执。

●**发票打印和领取：**

（一）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用水地址属地的南沙粤海水务营业网点办理。

所需资料：

- 1. 居民用户凭缴费账号领取。
- 2. 单位用户凭缴费回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转账单（盖章）领取。

（二）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三）回执情况：无受理回执。

四、水表报停/复装水表

（一）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用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居民用户：

- （1）填写《业务申办表》；
- （2）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3）房产证复印件；
- （4）缴费账号复印件（办理复装水表需要提供）。

2. 单位用户：

- （1）填写《业务申办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办理时限：现场受理。水表报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装水表 24 小

时内完成。

(三) 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五、换表/改、扩水表

(一) 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居民用户：

(1) 填写《业务申办表》（见表单模板）；

(2)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用户：

(1) 填写《业务申办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时限：现场受理。居民用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位用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六、变更用水性质

(一) 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2. 缴费账号复印件；

3. 填写《业务申办表》。

(二) 办理时限：现场受理，次月生效。

(三) 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七、变更用水地址

(一) 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2. 房产证、派出所或居委（村委）相关证明文件；
3. 填写《业务申办表》。

（二）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三）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八、银行托收

（一）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居民用户：

- （1）业主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2）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3）如为代办，则另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用户：

- （1）填写《业务申办表》
 - （2）扣费授权委托书
- （二）办理时限：现场受理，次月生效
- （三）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九、水表过户

（一）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居民用户：

- （1）新业主房产证复印件/买卖合同复印件/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明；
- （2）新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3）银行存折（卡）复印件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填写《业务申办表》。

2. 单位用户：

- (1) 水表过户证明（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2) 双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新单位授权委托书；
- (4) 新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填写《业务申办表》（由新单位填写并盖章）；
- (6) 新单位扣费授权委托书。

(二) 办理时限：现场受理，次月生效。

(三) 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注：需确认账户名下无拖欠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十、申请优惠水价

(一) 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中的地址与水费单上的地址不相符，需到户口所属街道办或者社区居委开具确认居住地址证明；
3. 填写《优惠用水申请表》。

(二) 办理时限：现场受理，次月生效。

(三) 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十一、申报阶梯水价

(一) 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南沙街

(1) 出租屋用户：

①出租屋主提供外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人员登记清单列表》，出租屋租户人口基数按《人员登记清单列表》为准；②提供该业主划扣水费的广州市开户银行账户复印件一份。

(2) 家庭自住：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复印件（与用水地址一致）；

②广州市户籍人员提供与用水地址一致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每人 1 份；
身份证或户口本与用水地址不一致的，提供居委或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

③提供该业主划扣水费的广州市开户银行账户复印件一份；

（3）填写《阶梯水量用水人口申报表》。

2. 万顷沙

（1）出租屋用户：

出租屋主提供 1 份由外管中心出具的出租屋居住人员核查表，出租屋租户人口数以此为准；

办理出租屋居住人员核查表需要到珠江街政务服务中心，并提供房地产权证、产权人身份证、所有承租人身份证、每套房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办理租赁手续（政务中心提供相关表格）。

（2）家庭自住：

①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复印件（与用水地址一致）；

②广州市户籍人员提供与用水地址一致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或户口本与用水地址不一致的，要提供所在居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3）填写《阶梯水量用水人口申报表》。

（二）办理时限：现场受理，次月生效。

（三）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十二、销户

（一）办理方式：

客户可亲临南沙粤海水务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镇街政务中心除外）。

所需资料：

1. 居民用户：

（1）填写《业务申办表》；

（2）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用户：

（1）填写《业务申办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时限：现场受理。居民用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表，单位用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表。

(三) 回执情况：有受理回执。

注：需确认账户名下无拖欠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业务办理表单模板

【填写模板】

客户业务申办表

用户名称	张三（旧用户名称）	用户编号	A000123×	联系人	李四
用水地址	南沙区××镇×村×街×号×房		联系电话	13800001234	
申办业务： 变更用水地址 （ ） 变更用水性质 （ ） 改、扩水表 （ ） 水表过户 （ √ ） 水表报停/复装水表/销户 （ ） 银行托收 （ ）					
*在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别处打“√”，*过户及销户需确认账户名下无拖欠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申办原因（用户填写）： 如：本人（李四）从张三处新购入房屋，地址：南沙区××镇×村×街×号×房，现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用户签章：李四 201× 年×1月×1 日					
属地营业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营业部意见：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div> 日					
办理结果及归档情况： 年 月 日					

注：1. 用户请在申办业务类打“√”；

2. 改、扩水表由营业部组织相关人员到用水现场实地调查，确定改、扩方案；

3. 属地营业所是否同意申办意见；

4. 本表填写一份。

【填写模板】

阶梯水量用水人口申报表

(*为必填项) *申请日期: 20** 年* 月* 日

申请信息																					
*申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人名 张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户主名 张三/李四										*客户编号	A00××12									
*用水地址	南沙区××镇×村×街×号×房																				
*移动电话	13800001234						家庭电话			84680000											
*申报人口	× 人	*是否出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房产证/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契税完税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5. 缴费通知单/发票/缴费卡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委/村委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证明																				
*用水人资料	序号	姓名	与产权人关系	证件号码																	
	1	张三	本人	4	4	0	×	×	×	1	9	6	×	×	×	×	×	1	2	3	4
	2	李四	母子	4	4	0	×	×	×	1	9	9	×	×	×	×	×	1	2	3	4
	3	张四	父子	4	4	0	×	×	×	2	0	1	8	×	×	×	×	1	2	3	4
	4	李二	母女	4	4	0	×	×	×	2	0	1	8	×	×	×	×	1	2	3	4
	5	张六	父子	4	4	0	×	×	×	2	0	1	8	×	×	×	×	1	2	3	4
	6	张七	外孙	4	4	0	×	×	×	2	0	1	8	×	×	×	×	1	2	3	4
	7	赵五	外孙女	4	4	0	×	×	×	2	0	1	8	×	×	×	×	1	2	3	4
	8																				
	9																				
10																					
受托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移动电话			证件号码																	
备注																					
*兹声明本人所提供以上资料属实, 所填内容真实; 如遇用水人口发生增减, 本人承诺及时主动到辖区供水企业办理复核手续。																					
*申报人/受托人签字(盖章): 张三																					
*供水企业受理人员签名(章):																					
*《供水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报用水人口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完整填写该表; (2) 房产证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证等有效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本市籍人员提交户口簿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外市籍人员提交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单位申请提交单位盖章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6) 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60周岁, 来穗就医、探亲、旅游、出差、在本市全日制教育机构学习等可不发居住证的外市籍或外国籍人员, 在本市居住1个月以上(含1个月)时提交居委会或出入境办证中心等盖章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7) 受托人需同时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 每个证件、证明等材料原则上只能对应办理1个用水地址的用水人口申报手续。

客服热线: 952525 (24小时)

模板 3

优惠用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用户填写			
用户名称		用户资料号	
用户地址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请优惠人数	
申请优惠项目		申请优惠人姓名	
申请优惠期	年 月 至 年 月		
二、供水企业审批			
受理人		受理日期	
核查情况	核查人： 年 月 日		
审批情况	营业所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营业部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低收入居民申请用水价格优惠办理须知：

（一）法律依据

根据《关于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政策的通知》（穗府办〔2017〕6号）规定，持有《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对象、持《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持《五保供养证》的“五保”对象等低收入居民，可凭以上“五证”之一（简称“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享受每人每月用水量在7立方米以下（含7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按0.7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

（二）登记流程

1. 携带资料：“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中的地址与水费单上的地址不相符，需到户口所属街道办或者社区居委开具确认居住地址证明
3. 办理地点：用户居住地所在区域供水营业厅

（三）变更地址

办理低收入居民户更改用水地址的用户，需要携带“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原用水地址所在居委会开具的“变更居住地址证明”、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到现用水地址所在区域供水营业厅办理登记手续。

（四）年审验证

1. 已由我公司抄表到户的低收入居民户，须在每年9月1日前凭当年“低收入居民五证之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所在区域供水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 暂未由我公司抄表到户的低收入居民户，如：我司以总表与村结算水费的居民，由村委统一提供资料办理，当期总表结算水费时，我司根据符合条件的人数，按规定给予优惠。

3. 优惠期满后，未按规定办理年审验证的用户，不再享受优惠水价。

注：该“办理须知”需打印在《优惠用水申请表》背面。

【填写模板】

优惠用水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1*年 ** 月 ** 日

一、用户填写			
用户名称	张三	用户资料号	C000123**
用户地址	南沙区**镇**村**街*巷*号		
申请人	张三/李四	联系电话	13800001234
申请人身份证号	4401231234**01234	申请优惠人数	4 个
申请优惠项目	用水水量优惠	申请优惠人姓名	张三/李四 赵六/孙五
申请优惠期	201*年 ** 月 至 201*年 ** 月		
二、供水企业审批			
受理人		受理日期	
核查情况	核查人： 年 月 日		
审批情况	营业所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营业部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模板 4 用户委托 银行代交 费委托书

用户委托银行代扣水费、污水费申请表

用户编号：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申办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帐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户帐号	
缴费存折(卡)持有人姓名		缴费存折(卡)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费单位：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用户填写的有关资料，仅限于代扣费业务；

2. 用户办理银行代扣费或变更代扣费业务的，提供存折或信用卡复印件与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银行在账户每月代扣水费、污水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实行。

用户委托 银行代交 费委托书

缴费卡编号：

委托书第 _____ 号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本人自愿委托_____银行广州市南沙支行从右列存折账户中逐月代扣_____费，并保证存款人同意支付，否则本人负全部责任。 扣费时间请从_____年_____月_____起实行。	缴费折姓名		
	缴费折账号		
	开户所名称		
	收费单位：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收费单位存留

说明：1.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银行、收费单位各1份。

2. 用户填写委托书后，要到收费部门办妥手续，盖章证明后才能生效。

3. 用户填写的有关资料，只用于代交费业务，为用户保密。

4. 委托书所填资料如有变更，务请到收费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5. 用户缴费折必须保持有足够的缴费余额，否则按规定处理。

6. 如有疑问请向收费单位或银行查询。

【填写模板】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广州市南沙区张三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21 号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13800001234
受委托人：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93 号
联系人： 李四 电话： 020-31100000

本委托人授权上列受委托人采用定期借记业务结算方式，定期从本委托人在受委托人处开立的银行帐户(帐号：693800000000，支付行号(12位)：104580000000)中支付水费及污水处理费，划付给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供水分公司银行帐户(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帐号(3602056919200017688)，所在城市：广州市南沙区，对应水表编号或客户编号：

法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付款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
一
联
委
托
人

用水报装回执（提交用户）

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用户联）

申请人：

用水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业务受理编号：

审批事项名称：

收到材料：详见用户提交资料清单（见背面）。

- 说明：
1. 该“通知书”并不代表项目用水已经受理；
 2. 报装资料经复审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勘察；
 3. 用水审批时限： 工作日。

供水企业：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所

窗口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http://nanshasw.guangdongwater.com>

打印人：

打印日期：

提交资料清单

一、 产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

二、**可供水证明材料（以下材料提供任一证明文件即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产证/ 集体土地房产证/房管部门的租簿或租赁合同/其他用地合法证明（发改委立项批文或镇街以上政府部门证明

三、 适用容缺受理，提供《用水申请资料补交承诺书》。

四、其他资料（该项资料非用水报装受理必须资料，仅作供水公司拟定供水方案参考）

施工图设计

1. 红线内室外给水、消防设计总平面图及电子版光盘（施工图）；
2. 建筑物室内给水、消防设计平面图及系统图（施工图）；
3. 水池、水泵、水箱等供水设备设计图（含详图）（施工图）。

五、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需申请人签字（法人单位则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请核对无误后签名

用水申请人（或代理人）：_____ 我司受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 2 份，用户 1 份、水务公司留存 1 份。

业务受理回执（水务公司联）			
申请人/申请单位		用户编号	
用水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业务受理编号			
办理事项名称			
收 件 清 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	

供水企业：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所 窗口服务电话：020-6631****

受理人：

受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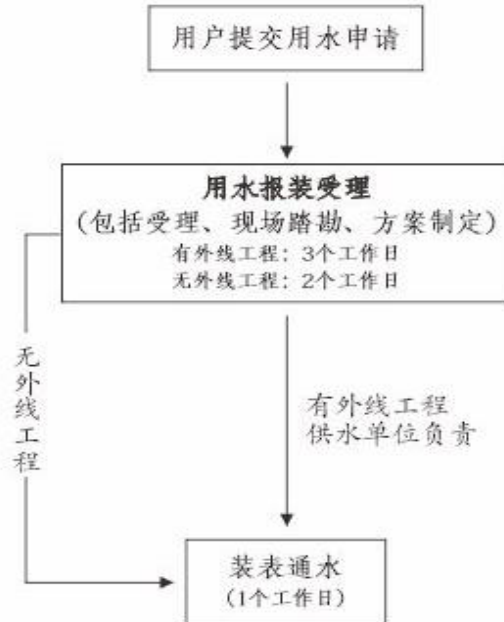
请核对无误后签名。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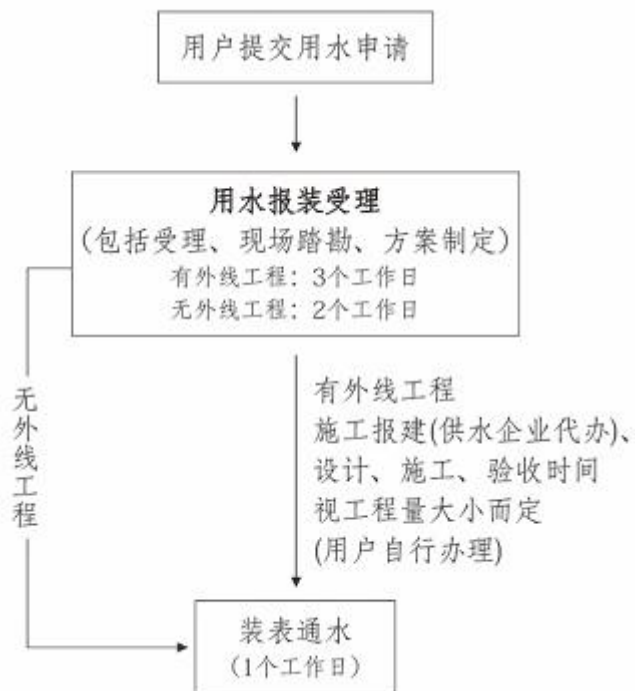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用水报装工作流程示意图

(DN50 及以下口径用水)



(DN50 以上口径用水)



各营业网点地址及营业时间

营业网点	地址	咨询电话	营业时间	备注
客服中心	南沙区金岭北路 210号	66315832	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 除外)	/
		66315833		
南沙 营业所		66315818		
		66315819		
黄阁 营业所	黄阁镇东塘东街四 巷15号	66315783		
横沥 营业所	横沥镇中环路44号	66315723		
万顷沙 营业所	万顷沙镇珠江街珠 江西二路32号首层	66315801 66315802		
榄核营业网 点	南沙区榄核镇上街 55号	84929204		
鱼窝头营业 网点	南沙区东涌镇富强 路新苑南街一巷7 号	34667319		
东涌营业网 点	东涌镇培贤东路27 号	84901061		
大岗灵山营 业网点	大岗镇豪岗大道20 号	84936900		
潭洲营业网 点	大岗镇潭洲民生路 42号	84992301		
南沙区政务 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 西路华梦街6号中 国铁建环球中心5 号楼二层D23号	66315688	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具体营业时间 以政务服务中心 对外办公时 间为准
南沙街政务	南沙区金隆路41号	84983228		

服务中心	3 栋 103—111 铺(香 江国际科创中心)			
黄阁镇政务 服务中心	黄阁大道 148 号	84977989		
横沥镇政务 服务中心	横沥镇兆丰路 3 号 政务服务中心	84963391		
南沙区珠江 街社区综合 服务中心	嘉安花园嘉顺一街 10 号	84525775		